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i)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借貸服務」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應收貸款」；及(ii)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之補充資料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借貸業務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其借貸業務。借貸業務主要由德泰財務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作為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一部分，德泰財務向香港之公司及個人借貸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本集團不會向一般消費者市場授出貸款。本集團並無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原因為主要負責借貸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於近年已變更。因

此，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及僱員已專注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有貸款組合及收回未償還貸款，而非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

本集團在從事借貸業務時，已建立及維持多元化之信貸風險組合，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德泰財務之政策為倘向一名借貸人或上述借貸人之所有有關連人士授出貸款且有關貸款及與所有有關連人士合計之所有貸款將超過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之50%，則不會授出貸款。

#### 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個人借貸人及公司借貸人。本集團之個人借貸人為商人。本集團之公司借貸人包括但不限於於授出貸款日期主要從事汽車買賣、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支援服務、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以及相關顧問服務之公司及／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客戶主要由本公司管理層介紹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五名個人借貸人及四家公司借貸人。最大借貸人及五大借貸人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減值前)分別約為66,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利息總額約30.6%及8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九項貸款中，(i)一項貸款由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為10%；(ii)一項貸款僅由抵押品作出擔保，利率為5.5%；(iii)兩項貸款僅由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分別為8%及20%；及(iv)餘下五項貸款均為無擔保，利率為7%至16%。相關貸款之利率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及經參考(其中包括)(i)貸款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之可用性)；(ii)貸款本金額；及(iii)借貸人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信貸評估程序

於授出貸款前，德泰財務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確保潛在借貸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可用資產及強大的還款能力。德泰財務將進行以下信貸評估程序：

- (i) 取得身份證明文件，如個人身份證或護照以及公司借貸人的公司文件；
- (ii) 通過對潛在借貸人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評估其財務狀況；及
- (iii) 對潛在借貸人進行互聯網及媒體搜尋。

### 本集團逾期貸款之收回程序

處理逾期貸款時，德泰財務之會計人員、一名高級財務人員及管理層級別的行政人員負責跟進借貸人沒有進行相應還款的逾期款項。一旦德泰財務已授出貸款，德泰財務之一名指定人員將監察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其項下之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在借貸人拖欠貸款的情況下並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收取／收回程序，德泰財務與本集團已迅速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的本金額及利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借貸人磋商還款期及方法；
- (ii) 發出還款提示；
- (iii) 不時發出本集團法律顧問之還款通知書；及
- (iv) 開展法律程序。

### 貸款減值

誠如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約204,0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約126%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95%。有關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年報所載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與第二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及本集團所進行之工作。誠如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所總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10.52%至100%，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00,000港元，其中自完成供股起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動用共470,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193.9	118.7	65.4	53.3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 融資注資	—	—	—	—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111.3	—	—	—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 營運資金	218.4	11.6	11.6	—
總計	<u>523.6</u>	<u>130.3</u>	<u>77.0</u>	<u>53.3</u>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53,300,000港元。根據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餘下付款。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貸款5,000,000港元，年期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年利率為16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各日，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而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協議其後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

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進一步經修訂及補充，而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貸款方：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於貸款授出日期，借款方為商人及一間於中國從事環保能源及生物燃料業務發展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5,000,000 港元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利率：每年16厘

違約罰息：倘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拖欠還款，借款方須就由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之有關逾期款項支付按年利率十六厘(16%)計算之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逾期日數計算。

還款：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應於償還日期償還。

提前還款：貸款可於事先書面通知後提前悉數或部分(連同直至及包括貸款未償還餘額之預付日期之累計利息)償還，並無預付罰款。

## 第九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及／或其延期之其他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閱讀與詮釋時應假設第九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增訂或取代之方式插入貸款協議及其延期，以及可強制執行。

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參考借款方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公平磋商達致。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貸款授出當日，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新能源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及(vi)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 提供貸款之理由

提供貸款及其延期為貸款方提供合理利息收入，而貸款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延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條款及其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九份補充協議項下貸款延期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九份補充協議項下貸款延期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然而，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並宣佈第九份補充協議項下貸款延期，構成於重大時刻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後悔遺漏披露有關事項，而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已經／將會實行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審查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並確保有關貸款全面符合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安排(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監察須予公佈之交易；(ii)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彙報制度；及(iii)定期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員工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之指引材料及培訓，以使彼等更能認識並了解上市規則；及
3. 本公司將在合規問題上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

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	指	本集團就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聘請之首名獨立估值師
「第二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	指	本集團就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聘請之第二名獨立估值師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貸款之借款方李杰先生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方」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第九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修訂並補充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